

##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禁止擅自從事燃放爆竹煙火之行為（農曆過年之除夕、初一至初五、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元旦跨年晚會等節日居民祭祀之燃放與地方性民俗禮儀及宗教祭典之燃放除外）及未經許可設置祭祀相關設施。	八、禁止從事燃放爆竹煙火之行為（農曆過年之除夕、初一至初五、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元旦跨年晚會等節日居民祭祀之燃放與地方性民俗禮儀及宗教祭典之燃放除外）。	增訂「未經許可設置祭祀相關設施」規定，以維護園區環境之景觀及整潔，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禁止於特別景觀區從事探洞活動。		一、本點新增。 二、為有效管理園區內遊客安全及環境維護，避免民眾破壞園區自然生態及危及人身安全，爰予新增。
二十一、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		一、本點新增。 二、為避免民眾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干擾生態棲地，爰予新增。